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DCG2022004087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65 号

联系方式：0532-86894393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二、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DCG2022004087

预算金额：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727500.00	727500.00
2	第二包	697500.00	697500.00
3	第三包	75000.00	75000.0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第二包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一、二包不可兼中。参与不可兼中的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形，只允许中标包号居前的标包。例如：同时中标一、二包，则允许中标第一包，以此类推。

三、项目概况：

为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工作，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取服务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机构从事本项目相关业务。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 2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六楼第五开标室。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杨波茂

联系方式：0532-86894393

联系人（代理机构）：刘欢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二、采购监督部门：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联系方式：0532-868865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一、二包不可兼中。参与不可兼中的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形，只允许中标包号居前的标包。例如：同时中标一、二包，则允许中标第一包，以此类推。</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第一包：10912.50元；第二包：10462.50元；第三包：1125.00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 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次)。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 (即开启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6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7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1. 第一包、第三包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 服务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第二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产品名目清单: 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cg 文件。

23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 不再上传)</p>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3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1.6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0.8	其他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包、第三包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 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p>说明：</p> <p>(1) 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3、4、5项）。</p> <p>(2)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3、4、5项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二包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委托代理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8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3、4、5项）。

（2）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3、4、5项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

第一包：

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服务外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西海岸新区隐珠、六汪、宝山、大村、滨海、张家楼、藏马、王台、珠海、胶南、铁山、琅琊、泊里、大场、海青共计十五个乡镇（街道）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现场培训，以及该区域的应急保障，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其中包含：①专家诊断查隐患，通过隐患查管理；②通过现场培训、指导，完成培育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标杆单位 10 家（市级以上不少于 5 家），并通过验收；③培训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并协助企业开通山东（青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客户端、关联设备、上传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上传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相关材料等；④培训企业完善安全技术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⑤指导企业完成线上培训、考试。

具体包括：

一、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和培训指导，检查并培训单位不少于 455 家；

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包括：①人员组织结构、人员专业构成和水平、日常检查方案和流程、记录手段，检查记录内容等；②检查记录应有完整的记录表格其中应包括检查结果和明确的整改内容；③培训指导工作方案。

2、每次检查时，①如果甲方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应全面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对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范围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及其附件要求内容，特别是要通过技术性检查验证

特种设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档案、记录的真实性；每次检查要形成检查记录。②培训指导，完成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标杆的单位，应提供相关单位的书面验收结论。③培训并协助企业开通山东（青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客户端、关联设备、上传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上传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相关材料，应提供“基本信息、风险分级管控信息、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评审和总结”四个部分的系统截图。④培训企业完善安全技术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应提供档案、制度、预案的相应照片。⑤指导企业完成线上培训报名注册。

3、每次技术检查结束后，供应商需将检查出的隐患结论和整改意见、培训指导意见现场送达企业，并移交陪同检查的执法人员。

4、检查全部结束后，供应商应将检查资料、培训指导的相关见证材料统一成装订成册连同检查台账报送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①检查记录包括：每个被检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②双重预防机制标杆单位的书面验收结论。③山东（青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客户端“基本信息、风险分级管控信息、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评审和总结”四个部分的系统截图。④安全技术档案及目录照片。⑤线上培训报名注册截图。

二、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应急处置，应在接到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后按指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信息接报与协调调度工作规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应急处置相关规定全程参与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处置工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专家名单、联系方式）。

三、遇有派驻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或者应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向需求，应及时增派（或聘请）更高水平人员予以支援。

四、供应商要配备与安全技术检查工作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持证人员；自备车辆、安全防护装备和所需仪器设备。

五、乙方需根据甲方检查需要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到位，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开展检查；检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如果合同期内相关法规、规则、标准更新，应及时采用新版法规、规则、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08-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 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5-201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7001-2009》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T7002-2011》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T7003-2011》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T7004-2012》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T7005-2012》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T7006-2012》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及第 1 号修改单；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11-2020》；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4-201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5-2011》及第 1 号修改单；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D0001-2009》；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TSGD2002-2006》；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 TSGD7002-2006》；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TSGD7004-2010》；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TSGQ0002-2008》；

《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Q7015-2016》；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TSGQ7016-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N0001-2017》；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S7001-2013》；
《客运缆车安装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 TSGS7002-2005》；
《客运拖牵索道型式试验细则 TSGS7004-2005》；
《客运索道部件型式试验细则 TSGS7005-2005》；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08；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
各类游乐设施相关安全技术要求、通用技术条件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六、检查和培训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对检查和培训工作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形成书面总结；同时，对所负责的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报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七、服务评价要求：

甲方根据需要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回访评价，满分为 100 分。对发现的问题或投诉举报等给予扣减分的，累计得分小于等于 90 分且大于 80 分，按照 10%的比例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累计得分小于等于 80 分且大于 70 分，按照 30%的比例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累计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按照 50%的比例扣减应付合同金额。

扣分标准：

- 1) 收到专家申请后，未主动提前与甲方对接相关事宜，发现一次扣 3 分；
- 2) 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发现一次扣 3 分，如遇到突发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控因素的特殊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的除外；
- 3) 未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发现一次扣 4 分；
- 4) 服务态度恶劣，发现一次扣 4 分；
- 5) 检查判定错误，发现一次扣 5 分；

6) 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 不规范、不清楚, 影响检查结果的采纳使用, 发现一次扣 3 分;

7) 接受被检查单位宴请, 收受礼品, 发现一次扣 30 分;

8) 推荐商品、产品、服务, 发现一次扣 30 分;

9) 被受检单位或陪检人员投诉, 经核查属实的, 发现一次扣 4 分。

10) 不服从甲方计划安排,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检查计划, 发现一次扣 4 分。

八、供应商每次提供服务的地点、时间、服务成果提交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二包:

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服务外包,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对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薛家岛、灵山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黄岛、辛安、灵珠山、红石崖共计八个乡镇(街道)、功能区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现场培训, 以及该区域的应急保障, 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其中包含:

①专家诊断查隐患, 通过隐患查管理; ②通过现场培训、指导, 完成培育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标杆单位 10 家(市级以上不少于 5 家), 并通过验收; ③培训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并协助企业开通山东(青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客户端、关联设备、上传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上传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相关材料等; ④培训企业完善安全技术档案, 完善管理制度, 完善应急预案; ⑤指导企业完成线上培训、考试。

具体包括:

一、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和培训指导, 检查并培训单位不少于 436 家;

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包括: ①人员组织结构、人员专业构成和水平、日常检查方案和流程、记录手段, 检查记录内容等; ②检查记录应有完整的记录表格其中应包括检查结果和明确的整改内容; ③培训指导工作方案。

2、每次检查时, ①如果甲方无特殊要求, 供应商应全面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对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检查范围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及其附件要求内容, 特别是要通过技术性检查验证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档案、记录的真实性; 每次检查要形成检查记录。②培训指导, 完成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标杆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单位的书面验收结论。③培训并协助企业开通山东（青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客户端、关联设备、上传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上传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相关材料，应提供“基本信息、风险分级管控信息、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评审和总结”四个部分的系统截图。④培训企业完善安全技术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应提供档案、制度、预案的相应照片。⑤指导企业完成线上培训报名注册。

3、每次技术检查结束后，供应商需将检查出的隐患结论和整改意见、培训指导意见现场送达企业，并移交陪同检查的执法人员。

4、检查全部结束后，供应商应将检查资料、培训指导的相关见证材料统一成装订成册连同检查台账报送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①检查记录包括：每个被检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②双重预防机制标杆单位的书面验收结论。③山东（青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客户端“基本信息、风险分级管控信息、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评审和总结”四个部分的系统截图。④安全技术档案及目录照片。⑤线上培训报名注册截图。

二、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应急处置，应在接到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后按指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信息接报与协调调度工作规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应急处置相关规定全程参与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处置工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专家名单、联系方式）。

三、遇有派驻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或者应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向需求，应及时增派（或聘请）更高水平人员予以支援。

四、供应商要配备与安全技术检查工作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持证人员；自备车辆、安全防护装备和所需仪器设备。

五、乙方需根据甲方检查需要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到位，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开展检查；检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如果合同期内相关法规、规则、标准更新，应及时采用新版法规、规则、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08-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 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5-201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7001-2009》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T7002-2011》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T7003-2011》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T7004-2012》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T7005-2012》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T7006-2012》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第 3 号修改单；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及第 1 号修改单；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11-2020》；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4-201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5-2011》及第 1 号修改单；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D0001-2009》；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TSGD2002-2006》；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 TSGD7002-2006》；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TSGD7004-2010》；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TSGQ0002-2008》；

《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Q7015-2016》；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TSGQ7016-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N0001-2017》；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S7001-2013》；
《客运缆车安装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 TSGS7002-2005》；
《客运拖牵索道型式试验细则 TSGS7004-2005》；
《客运索道部件型式试验细则 TSGS7005-2005》；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08；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
各类游乐设施相关安全技术要求、通用技术条件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六、检查和培训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对检查和培训工作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形成书面总结；同时，对所负责的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报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七、服务评价要求：

甲方根据需要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回访评价，满分为 100 分。对发现的问题或投诉举报等给予扣减分的，累计得分小于等于 90 分且大于 80 分，按照 10%的比例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累计得分小于等于 80 分且大于 70 分，按照 30%的比例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累计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按照 50%的比例扣减应付合同金额。

扣分标准：

- 1) 收到专家申请后，未主动提前与甲方对接相关事宜，发现一次扣 3 分；
- 2) 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发现一次扣 3 分，如遇到突发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控因素的特殊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的除外；
- 3) 未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发现一次扣 4 分；
- 4) 服务态度恶劣，发现一次扣 4 分；
- 5) 检查判定错误，发现一次扣 5 分；
- 6) 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楚，影响检查结果的采纳使用，发现一次扣 3 分；

- 7) 接受被检查单位宴请，收受礼品，发现一次扣 30 分；
- 8) 推荐商品、产品、服务，发现一次扣 30 分；
- 9) 被受检单位或陪检人员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4 分。
- 10) 不服从甲方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检查计划，发现一次扣 4 分。

八、供应商每次提供服务的地点、时间、服务成果提交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三包：

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培训（宣传教育）服务：

一、通过网络平台等在线培训（宣传教育）方式对西海岸新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宣传教育）以及面向公众的培训（宣传教育）等甲方需要的培训项目，共计培训不少于 3000 人，每个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并且通过在线考试。以提高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提高公众的特种设备使用常识、守法意识、应急能力。

二、以每个人的学时记录和在线考试成绩为准。如果培训（宣传教育）未达到 3000 人，甲方应根据完成学时并通过考核的人数计算合同完成率，按照完成比例支付培训费。

1、制定培训大纲和相应题库，培训（宣传教育）内容至少包括：《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职责和义务、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特种设备事故分析等。

2、供应商需为培训人员提供在线学习、在线模拟答题的便捷窗口（链接）。

3、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平台等在线方式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答题信息及成绩留存，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台账、考试成绩证明等书面材料。

4、全部培训（宣传教育）结束后，供应商应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将总结报告、评估报告、培训台账、学时记录、考试成绩证明装订成册报送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工作量全部完成且服务期限结束后全部无息付清（最终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第一包、第二包：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19年1月1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止，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规章制度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和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规章和制度科学、完善、全面的，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理解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做出的针对性较强、重点定位的理解以及提供服务的优势等内容进行评审： 对项目理解充分到位、定位准确的，得8-6分。 对项目理解比较到位、定位比较准确的，得5-4分。 对项目理解不够到位，项目定位认识不足的，得3-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技术检查方案	18分	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检查方案的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主体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8-12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11-6分，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的，得5-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检查诊断内容	15分	供应商所提供检查诊断内容齐全，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省市安全生产的有关部署要求，相关检查诊断表格设计合理的，得15-10分； 检查内容较完整、表格设计具有可行性的，得9-5分； 检查内容不清晰、表格设计可行性较弱的，得4-0分。
		现场培训	8分	供应商所提供现场培训方案要结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省市安全生产的有关部署要求制定。 现场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6分； 现场培训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3分； 现场培训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2-0分。
		进度计划	8分	进度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6分； 进度计划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3分； 进度计划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2-0分。
	服务团队	14分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团队，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	

		<p>员至少应当持有特种设备检验员证书。</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资格证书，并持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4分；持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未持有检验师资格证书的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分布全面均衡，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8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证的，每具有1类得0.5分，满分4分。</p> <p>3、现场服务团队成员中，持有特种设备检验师资格，或持有特种设备检验员资格证书并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具有1名得1分，最高得6分。 同一人同时具有以上证书的不可以重复加分。</p> <p>开标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社保证明（以通过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或聘任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p>
	<p>专业技术沟通及应急服务措施</p>	<p>7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对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制定的专业技术内部沟通机制、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专业技术内部沟通机制完善，处理能力强、措施得当的，得7-4分；</p> <p>处理能力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3-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第三包：</p>		
	<p>报价部分</p>	<p>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p>

			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止，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培训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规章制度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和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规章和制度科学、完善、全面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12分	供应商所提供培训方案的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主体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2-8 分，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 7-4 分，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的，得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课程	18分	供应商所提供培训课程内容齐全，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省市安全生产的有关部署的培训需求。 课程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18-12 分；课程内容较为完整、课程设计较为可行的，得 11-6 分；课程设计内容不完整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选学课程	12分	根据供应商为该项目提供能够选择的特种设备安全课程丰富、齐全、质量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拥有基本课程之外特种设备线上相关课程 50 项以上，且覆盖八大类特种设备的，得 12-8 分；

			拥有 20-50 项或未覆盖八大类特种设备的，得 7-4 分； 拥有不足 20 项且未覆盖八大类特种设备的，得 3-0 分。
		培训能力	15 分 供应商能够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最新部署要求，及时组织专家临时线上授课。 具有特种设备培训活动授课经验专家的，每具有 1 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	10 分 进度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6 分； 进度计划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5-3 分； 进度计划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 2-0 分。
	线上平台配备	6 分 1、供应商提供的线上培训平台可靠稳定。并发量 5000 人/秒以上的，得 4 分，并发量 3000-5000 人/秒的，得 3 分，并发量 3000 人/秒以下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平台开发合同或软件著作权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对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制定的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处理能力强、措施得当，能够做到 7*24 应急响应的，得 5-4 分； 处理能力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不能做到 7*24 应急响应的，得 3-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服务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8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第三章要求的内容）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0.1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购买主体）：

乙方（承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4]6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1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2、报价明细：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甲方以下述第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规定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5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50%）。

(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

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
- 2、
- 3、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OAEDDBE9-C652-4289-8E20-B638D3731346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资质证书（如有）；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为此作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报价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7: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6）；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7）；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2.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附录1

通用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8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0	其它4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19.00]		
3.1	投标报价	1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6.00	自2019年1月1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止，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3	企业认证	3.00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81.00]		
4.1	规章制度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和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规章和制度科学、完善、全面的，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2	项目理解	8.0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做出的针对性较强、重点定位的理解以及提供服务的优势等内容进行评审： 对项目理解充分到位、定位准确的，得8-6分。 对项目理解比较到位、定位比较准确的，得5-4分。 对项目理解不够到位，项目定位认识不足的，得3-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3	实施方案 [49.00]		
4.3.1	技术检查方案	18.00	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检查方案的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主体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8-12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11-6分，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的，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4.3.2	检查诊断内容	15.00	供应商所提供检查诊断内容齐全，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省市安全生产的有关部署要求，相关检查诊断表格设计合理的，得15-10分； 检查内容较完整、表格设计具有可行性的，得9-5分； 检查内容不清晰、表格设计可行性较弱的，得4-0分。
4.3.3	现场培训	8.00	供应商所提供现场培训方案要结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省市安全生产的有关部署要求制定。 现场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6分； 现场培训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3分； 现场培训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2-0分。
4.3.4	进度计划	8.00	进度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6分； 进度计划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3分； 进度计划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2-0分。
4.4	服务团队	14.00	<p>供应商应建立项目团队，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员至少应当持有特种设备检验员证书。</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资格证书，并持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4分；持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未持有检验师资格证书的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分布全面均衡，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8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证的，每具有1类得0.5分，满分4分。 3、现场服务团队成员中，持有特种设备检验师资格，或持有特种设备检验员资格证书并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具有1名得1分，最高得6分。 同一人同时具有以上证书的不可以重复加分。 开标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社保证明（以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或聘任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p>
4.5	专业技术沟通及应急服务措施	7.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对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制定的专业技术内部沟通机制、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内部沟通机制完善，处理能力强、措施得当的，得7-4分； 处理能力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3-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975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2	<p>名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第二包 服务范围：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服务外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薛家岛、灵山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黄岛、辛安、灵珠山、红石崖共计八个乡镇（街道）、功能区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现场培训，以及该区域的应急保障，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服务要求：</p>